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续 C66 页)

2.制订《质量管理小组管理制度》,通过质量管理小组进行日常质量控制
 公司把质量管理教育纳入职工的教育计划,并包含全面质量管理知识为职工“应知应会”的内容之一。公司的质量管理渗透到生产管理各环节,运行人员严格执行运行规程,事故处理规程等制度,检修人员按照检修规程,检修管理制度进行检修工作,在检修项目中严格执行三级验收制度。公司建立了 MIS 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办公系统自动化;建立了检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了工作票的标准化,从组织和制度上保证了设备维护和检修的质量。

3.广西公司推行机组大修管理制度,执行了检修作业指导书制度,强调检修作业步骤,规范检修作业行为,强调检修作业的标准化验收,使检修作业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公司将技术监控纳入动态对标,持续改进范畴,按月度检查考核工作计划,设备定期工作,技术监督整改项目的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技术监控服务单位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安全和健康诊断,对公司技术监督管理进行动态监督检查。

根据岩滩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岩滩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八)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岩滩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而水力发电是一种成熟、常规的发电模式。因此,岩滩公司在发电过程中并不存在独立研发、创新的新技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科学方法的应用及业务经验的积累等方面:

1.动态套牌调度
 水库的库容调度是控制和利用水库的技术管理方法,岩滩公司通过在红水河上游水塘增设水文测试点的方式,跟踪监测红水河上游水文化规律和汛情测报资料,在保证电站安全的条件下,合理安排水库的蓄泄方式,达到充分发挥水库发电、防洪最大综合利用效益的目的。

2.设备检修
 设备检修主要是通过对水电站发电机组主设备和辅助设备定期进行定期维护、临时检修、技术改造等方式,确保电站设备处于稳定可靠的状态。通过多年业务经验的积累,岩滩公司已经打出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检修队伍,公司发电机组检修情况良好,运行效率得到稳步提高,2007年度、2008年度岩滩公司连续两年实现“零非停”。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施与设备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岩滩公司主要生产设施与设备包括水轮发电机组,500KV 全封闭开关站(CGIS)、主变升机、拦河大坝、发电机基础、进水池及船闸等,相关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 资产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购建开始使用日期 | 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 折旧年限 | 供应单位或制造商 |
|-------------------|-----------|------------|----------|-------|-------------|
| 1#水轮发电机组 | 30.2s 万千瓦 | 1993年 11 月 | 35 | 30.6% | 哈尔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2#水轮发电机组 | 30.2s 万千瓦 | 1994年 12 月 | 35 | 30.6% | 哈尔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3#水轮发电机组 | 30.2s 万千瓦 | 1996年 11 月 | 35 | 30.6% | 哈尔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4#水轮发电机组 | 30.2s 万千瓦 | 1996年 9 月 | 35 | 30.6% | 哈尔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KV全封闭开关站(CGIS) | | 2002年 5 月 | 30 | 5.6% | 瑞士ABB公司 |
| 主变升机 | | 2002年 5 月 | 30 | 9.0% | 四川东江水机械厂 |
| 拦河大坝 | 混凝土重力坝 | 2002年 5 月 | 永久 | 2.22% | - |
| 发电机基础 | 混凝土结构 | 2002年 5 月 | 永久 | 2.22% | - |
| 进水池 | 混凝土结构 | 2002年 5 月 | 永久 | 2.22% | - |
| 船闸 | 混凝土结构 | 2002年 5 月 | 永久 | 2.22% | - |

2.房屋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岩滩公司共有建筑面积为 85,604.77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座落 | 权证号码 | 证载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468 号 | 35,892.21 6,108.86 | 厂房 进厂楼 |
| 2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26 号 | 1,632.00 | 升艇机 |
| 3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27 号 | 1,802.03 | 住宅 |
| 4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28 号 | 1,802.03 | 住宅 |
| 5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29 号 | 2,354.47 | 住宅 |
| 6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30 号 | 1,802.03 | 住宅 |
| 7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31 号 | 2,144.10 | 住宅 |
| 8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32 号 | 2,144.10 | 住宅 |
| 9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33 号 | 2,064.04 | 住宅 |
| 10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34 号 | 2,064.04 | 住宅 |
| 11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35 号 | 1,680.05 | 办公楼 |
| 12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36 号 | 1,280.00 | 仓库 |
| 13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537 号 | 1,061.91 | 物资库 |
| 14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协和村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5728 号 | 2,340.31 | 设备库 |
| 15 | 岩滩公司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协和村 |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0806727 号 | 116.29 | 油库 |
| 16 | 岩滩公司 | 西乡塘区安吉路 2 号综合楼 | 房产权证字第 01802596 号 | 15,043.67 | 综合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岩滩公司有和租使用 7 宗,面积共计 1,622,228.03 平方米的土地,均已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权证号码 | 宗地位置 | 证载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期限类型 | 权利终止日期 |
|----|--------|-------------------|------------------|--------------|---------|--------|----------------|
| 1 | 岩滩公司 | 大南国(2008)第 0212 号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5,869.60 | 工业 | 出让 | 2056年 3 月 6 日 |
| 2 | 岩滩公司 | 大南国(2008)第 0213 号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109,983.60 | 住宅 | 出让 | 2078年 3 月 6 日 |
| 3 | 岩滩公司 | 大南国(2008)第 0215 号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11,906.40 | 工业 | 出让 | 2056年 3 月 6 日 |
| 4 | 岩滩公司 | 大南国(2008)第 0216 号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1,478,980.00 | 工业、水域 | 出让 | 2056年 3 月 6 日 |
| 5 | 岩滩公司 | 大南国(2008)第 0227 号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11,190.10 | 工业 | 出让 | 2056年 3 月 6 日 |
| 6 | 岩滩公司 | 大南国(2008)第 0232 号 | 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 5309.67 | 工业 | 出让 | 2056年 3 月 6 日 |
| 7 | 岩滩公司 | 南宁市西乡塘第 504385 号 |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路 2 号 | 3,765.76 | 商业用地、其他 | 出让 | 2047年 2 月 28 日 |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岩滩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岩滩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会计准则和制度,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原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无差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原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无差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原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无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由按成本法计量变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调增 2007 年年末未资本公积 6,878,625.00 元,调增 2007 年年末未实现利得余额 1,213,875.00 元,调增 2007 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21,000.00 元,调减 2007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1,228,500.00 元。

2.所得税
 将所得税的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调增 2007 年年末未实现利得资产 9,362,199.91 元,调增 2007 年年末未实现利得负债 36,027.78 元,调增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33,638.58 元,调增 2007 年年初盈余公积 1,237,070.96 元,调增 2007 年年初管理费用 3,054,537.40 元,调增 2007 年年末盈余公积 931,617.21 元,调减 200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31,617.21 元。

3.其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进行了重述。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岩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本次资产评估对岩滩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岩滩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309.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015.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294.58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309.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015.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294.5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28,716.84 万元,总负债为 106,131.79 万元,净资产为 522,585.05 万元,净资产增值 391,200.47 万元,增值率为 298.02%。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通知书》(20090063)。

1.按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情况
 按照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57,488.27 | 57,488.27 | 57,588.27 | - | - |
| 非流动资产 | 187,721.64 | 187,721.64 | 571,128.57 | 383,406.93 | 204.24% |
| 其中: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77,880.29 | 177,880.29 | 568,427.48 | 390,547.19 | 213.93% |
| 其中:在建工程 | 5,326.67 | 5,326.67 | 6,004.83 | 678.16 | 12.73% |
| 建筑物 | 138,923.31 | 138,923.31 | 359,356.64 | 220,433.33 | 159.63% |
| 设备 | 33,630.31 | 33,630.31 | 201,460.02 | 167,837.71 | 499.05% |
| 无形资产 | 8,901.04 | 8,901.04 | 11,760.77 | 2,859.73 | 32.13%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893.70 | 8,893.70 | 11,679.41 | 2,815.71 | 31.77% |
| 资产总计 | 245,309.91 | 245,309.91 | 628,716.84 | 383,406.93 | 156.29% |
| 流动负债 | 85,399.32 | 85,399.32 | 77,515.79 | -7,883.54 | -9.23% |
| 非流动负债 | 28,616.00 | 28,616.00 | 28,616.00 | - | 0.00% |
| 负债合计 | 114,015.33 | 114,015.33 | 106,131.79 | -7,883.54 | -6.91% |
| 净资产 | 131,294.58 | 131,294.58 | 522,585.05 | 391,200.47 | 298.02% |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造成岩滩公司评估增值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建筑物与设备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1)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2,184,604,935.25 元,评估原值 5,069,007,377.57 元,增值率 132.03%;账面净值 1,389,233,078.81 元,评估净值 3,509,606,201.42 元,增值率 152.63%。

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增加的原因:1)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建成时有所提高;2)由于新移民安置补偿条例和新耕地占用税条例的实施,导致移民补偿标准提高,从而造成分摊到工程建设成本的移民费用有所增加;3)由于原账面价值只计算贷款的资金成本,未考虑资本金的投资回报,而重置成本法则同时考虑了资金及资本金回报均按负债(成本考虑)测算资金成本,且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较电站建设时的贷款利率有所提高,导致资金成本有所提高。

造成资产评估增值增加的原因:1)由于评估基准日 2)由于会计上采用的折旧年限是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而资产评估是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经济寿命年限,计算成新率确定评估净值,会计折旧年限一般低于资产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增值增加。

(2)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评估汇总表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增值率 | 净值 |
| 机器设备 | 1,005,831,938.04 | 80,406,563.11 | 978,879,900.00 | 422,787,205.00 | -2.88% | 425.81% |
| 运输设备 | 24,345,116.27 | 6,642,970.95 | 14,362,300.00 | 8,242,133.00 | -41.03% | 240.7% |
| 电子设备 | 177,821,452.72 | 24,046,567.63 | 117,248,300.00 | 38,388,894.00 | -33.06% | 59.64% |
| 发电、变配电设备 | 1,434,285,636.79 | 225,207,020.94 | 2,976,430,000.00 | 1,545,201,561.00 | 100.58% | 588.12% |
| 设备类合计 | 2,642,284,343.82 | 336,303,112.53 | 2,014,619,783.00 | 609,809,490.00 | -49.09% | 490.05% |

其中,发电、变配电设备评估增值增加的原因为:1)评估基准日的金属价格提高,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造成成本较资产建成时有所提高;2)由于新移民安置补偿条例和新耕地占用税条例的实施,导致移民补偿标准提高,从而造成分摊到工程建设成本的移民费用有所增加;3)由于原账面价值只计算贷款的资金成本,未考虑资本金的投资回报,而重置成本法则同时考虑了资金及资本金回报均按负债(成本考虑)测算资金成本,且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较电站建设时的贷款利率有所提高,导致资金成本有所提高。

造成发电、变配电设备评估增值增加的原因:1)评估基准日 2)由于会计上采用的折旧年限是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而资产评估是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经济寿命年限,计算成新率确定评估净值,会计折旧年限一般低于资产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增值增加。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明证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广明证评字 2009[0614 号])与《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广明证评字 2009[0613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于广西大化县岩滩镇的土地共 6 宗,面积合计为 1,618,462.27 平方米,评估值为 10,194.95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据此,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46 万元。

根据毕华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毕华威评报字 2009[第 154 号]),岩滩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9.4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位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10102181 号宗地面积为 3,765.76 平方米,评估值为 1,484